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00號

原告 又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純佩

訴訟代理人 王至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旺望有限公司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